泰安市教育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

 第一条 为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对违反政务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 本办法所称政务公开责任，是指本局机关、直属单位及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能时，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所应承担的责任。

第三条 本制度适用于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 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处理与教育相结合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、过错与处理相对应的原则。

第五条 局纪委（监察室）负责本机关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工作。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方式主要有：

（一）批评教育；

（二）书面检查；

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行政处分；

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

第六条 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：

     （一）不按规定履行政务公开义务的；

（二）公开内容不真实、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对投诉人、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；

（四）违反法律、法规，泄露国家秘密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。

第七条　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按以下办法区分责任:

（一）经局分管领导审核或同意后作出的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，由分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，承办人（科室）承担次要责任；

（二）未经局分管领导审核批准而作出的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，由承办科室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，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；

（三）承办人发生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具体行为，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，所在科室主要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。

第八条　违反政务公开规定，按以下办法追究责任:

（一）情节轻微、影响较小的，对责任人给予告诫或批评教育，并限期改正；

（二）影响正常工作或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对责任人提出批评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，对责任人（科室）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取消年度评优、评奖资格；构成违纪的，按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政纪处分（同时违反党纪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）；实施责任追究应注意听取本人意见和申辩。

第九条 需要作出批评教育，责令作出检查处理的，按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办理；需要作出通报批评的，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；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、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调查处理。

第十条　被追究政纪处分的对象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于接到处理通知后30日内向市监察局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。

第十一条 实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制度，被追究对象不仅要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而且要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十二条 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